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3日，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决议有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相关事项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本次变更。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天津汉柏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柏明锐”）提供借款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亦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汉柏明锐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可控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汉柏明锐将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专户承接该笔借款，并将分别与公司、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安全。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明生 符艳华

王明生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3日